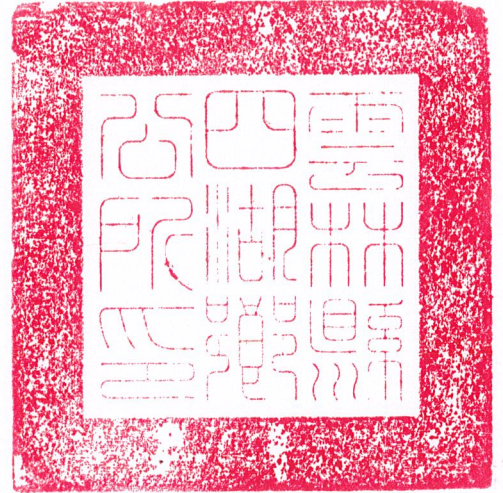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15100022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吳暉盛1員，115年4月21日四鄉民字第1151000222A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4月21日四鄉民字1151000222A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暉盛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吳勁葦